

____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
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、受雇者聲明書暨保密切結書

壹：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應告知事項，須於您提供各項資料前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事務所名稱：____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002人事管理(任職於本所)

三、蒐集之類別：辦理入職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、住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銀行帳戶、相關受雇情形、資料紙本或檔案。(類別代號C001、C002、C003、C011、C031、C032、C061、C062、C063、C064、C065、C068、C131、C132)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、期間：任職於本所提供資料之保存期間。

2、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(包含臺澎金馬地區)。

3、對象：本所業務承辦員、財政部、勞健保局、台灣集保結算所及政府相關機關。

4、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您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：

1、得向本所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2、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得向本所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3、得向本所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六、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所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資資料。

貳：依據「洗錢防制法」之相關規定，本人願提供 貴所因入職所需相關文件及證明，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無誤，聲明確認下列情事：

☐無犯罪前科記錄

☐有犯罪前科記錄

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願自行提供相關資料(類別C116)。

參：依據「業務保密義務」之相關規定，本人保證對經手或經由業務知悉之機密資訊，無論其內容之一部分或全部皆負保密之責，並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，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相關資訊，如有違反願負法律上責任，本保密切結涵蓋時間包括在職期間與離職後，均有保密之責。

確認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年 月 日